

#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部分服务业 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改局、临沂供电公司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能源局《关于部分服务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58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抄送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山东省能源局

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584号

### 关于部分服务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3〕25号）规定，全省110千伏安以下的商场、超市、餐饮、宾馆、冷库等无法错峰用电的企业，不再纳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。

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调整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93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能源局  
2019年6月1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。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---